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安委〔2021〕3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的
实施细则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12月31日，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通知各项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遵循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的原则，在省委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七项制度的基础上，现制定以下落实细则。

一、关于安全生产通报制度

各级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由事故发生所在地政府、发生事故单位法人代表分别向市纪委

监委和市安委会递交书面检查。

（一）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导致发生一般生产事故，造成一定社会舆论的;

（五）重点敏感时段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安全生产工作被省、市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

二、关于安全生产提醒警示制度

各级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取下发安全生产警示函或寄发安全生产警示建议书的形式予以提醒、警示。

（一）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或者死亡人数较上年度同期上升的;

（二）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进度缓慢的;

（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超过规定整改时限的;

（四）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事故调查处理“四个不放过”原则落实不到位的;

（六）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不力造成一定社会舆论影响的;

（七）省、市领导要求的。

三、关于安全生产关于挂牌督办制度

各级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挂牌督

办。

（一）国家、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安全生产类事项;

（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安全生产类事项;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时限在 1 年以上的;

（五）省、市主要领导指出的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四、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制度

各级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提级调查，并由事故发生所在地政府、发生事故单位法人代表分别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和市安委会递交书面情况报告。

（一）案情复杂、社会负面影响大，引发社会舆论关注的;

（二）安全生产通报制度中列举的重点敏感时段期间，发生造成 2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因瞒报、迟报等人为因素贻误事故处置，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

（四）一个月内同一辖区同一行业领域发生的第 2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挂牌督办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上级部门要求提级调查的。

五、关于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各级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委或市

政府启动约谈程序，对事故发生所在地党委或政府，事故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发生事故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同时，事故发生所在地党委或政府、事故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发生事故单位法人代表分别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和市安委会递交问题整改报告。

（一）下列情形由市纪委监委或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1.发生造成5人以上(含5人)死亡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生产事故的;

3.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导致连续发生一般生产事故，造成社会舆论关注的。

（二）下列情形由市政府组织实施

1.同一区县（市）3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

2.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3.其他有必要约谈的情况。

六、关于安全生产巡查制度

市安委会定期或不定期派出安全生产巡查组，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以巡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主，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至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重点企业。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情况，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安

全生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

2.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渣治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情况;

3.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郑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4.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情况;

5.依法依规组织“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情况;

6.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力量，落实监管执法保障措施，加强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7.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市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七、关于安全生产重点管理制度

市安委办依据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目标责任单位实施“红、黄”分类重点管理。

（一）有下列情形的，列为红色管理对象，管理期限6个月。

1.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连续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死亡 2 人的一般事故。

3.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 3 个月连续发生 3 起以上（含 3 起）一般事故。

（二）有下列情形的，列为黄色管理对象，管理期限 3 个月。

1.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事故起数或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50%以上。

2.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发生一起 2 人死亡的一般事故。

3.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一季度内连续发生 2 起一般事故。

符合多项制度规定情形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量，采取 1-2 项制度实施。

此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1 年 3 月 1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